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唐富馨、谢满林、杜晓荣
2022年3月18日